

关于南通青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清算式重整案件

公开招募意向清算式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5年7月14日，海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安法院”）裁定受理南通青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墩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山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1月27日，海安法院裁定青墩公司与江苏福克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电气集团公司”）等关联企业共计九家单位合并破产清算。2026年8月3日，海安法院裁定青墩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为保留破产企业稀缺资源，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提高债权清偿比例，管理人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符合条件且具有资金实力的清算式重整投资人对青墩公司进行清算式重整。管理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青墩公司概况

青墩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袁正，注册地址海安县南莫镇黄陈村12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福克斯电气集团公司出资95万元，持股95%，袁晨出资5万元，持股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销售；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支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两份《关于南通青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MWp屋顶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墩公司名下无房产、土地，其名下的两处光伏电站均承租海安市南莫镇政府位于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的房屋，共承租15幢房屋，其中承租南莫村兴文路承租1号-9号楼共9幢，承租南莫镇严马村的3-5号楼和8-10号楼共6幢。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41年5月31日，屋顶租金为5元/平方米/年。海安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之前（以裁定落款日为准）的租金由南莫镇政府与青墩公司结算，之后的租金由重整投资人与南莫镇政府另行协商确定。

根据青墩公司屋顶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通知，位于南莫镇严马村和兴文村的总装机容量均是 1.0MWp，消纳方式“全额上网”。青墩公司破产前，已拆除南莫镇兴文村 7 号楼屋顶的光伏设备，总装机容量以实际现状为准。

南莫镇政府书面致函要求管理人拆除南莫镇严马村 3-5 号楼和 8-10 号楼以及兴文村 8 号和 9 号楼共计 8 幢屋顶的光伏设备。截至本次招募公告发布之日，前述屋顶的光伏设备暂未拆除，但面临拆除的风险。

二、清算式重整定义

所谓“清算式重整”是指将青墩公司名下的资产分为两部分处置，第一部分为留存资产，即光伏电站的供电设备、电站经营权以及截至 2026 年 6 月未领取的发电补贴的作为现金价值保留在青墩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程序竞价拍卖青墩公司清算式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最高者以受让青墩公司 100% 股权的形式取得青墩公司的留存资产。第二部分为平移剥离的资产，即青墩公司留存资产以外的资产（主要是海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电费）全部平移至作为偿债平台的福克斯电气集团公司。清算式重整后，青墩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偿债平台福克斯电气集团公司按照破产清算程序依法注销。

新青墩公司及重整投资人对青墩公司重整之前（以海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为准）的债务以及海安法院裁定合并破产的关联企业的债务不再承担责任，管理人将重整投资人的成交款作为破产财产收入，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用于清偿债权。重整投资人接管后发生的新债务由新青墩公司及重整投资人承担，不按清算/重整债务处理。

三、重整资产范围及资产评估价值

青墩公司清算式重整资产包括青墩公司名下电站的供电设备、电站经营权以及截至 2026 年 6 月未领取的发电补贴的现金价值。前述资产评估价值及现金价值如下：

1. 供电设备

根据青墩公司光伏设备现状以及南莫政府要求拆除部分光伏设备的通知，评估公司评估兴文村 1 号-4 号楼、5 号楼和 6 号楼的供电设备价值共计 838539 元。兴文村 8 号楼和 9 号楼以及严马村 3-5 号楼和 8-10 号楼屋顶的光伏设备面临拆除风险，评估公司按照实物残值评估价值 109922 元。

2. 电站经营权

根据青墩公司光伏设备发电现状以及南莫政府要求拆除部分光伏设备的通知，评估公司评估兴文村 1 号-4 号楼、5 号楼和 6 号楼的经营权价值为 1366821 元。

3. 发电补贴

根据青墩公司原工作人员反馈以及现有资料核查，青墩公司名下的电站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进行项目备案，兴文村机组并网时间 2017 年 3 月，严马村机组并网时间 2017 年 6 月，电站执行上网电价 0.98 元/千瓦时，基础电价 0.391 元/千瓦时，补贴 0.589 元/千瓦时。青墩公司在 2022 年 8 月之前已领取补贴 1039546.54 元。

青墩公司享有的国家补贴存在延时性和不确定性，相关部门无法计算未领取的补贴金额，管理人依据青墩公司并网时执行的补贴标准 0.589 元/千瓦时，再按照青墩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发电量，估算应当领取发电补贴大约 10192050 元，青墩公司实际已领取补贴约占应享受补贴的 10%。考虑到国补领取的不确定性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将 2017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应享受发电补贴的 20%即 2038410 元作为现金价值计入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范围。

拍卖标的物详情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拍卖公告、拍卖须

知及评估报告等内容。

【特别说明】

1. 青墩公司 2026 年 7 月之后可申领的国补（含青墩公司之前未领取的国补）由重整投资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自行申请领取，海安法院裁定批准青墩公司重整计划次月起产生的电费由重整投资人收取。海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当月产生的电费（次月开票收取）及之前未开票收取的电费由重整后的新青墩公司协助配合管理人开票收取。

2. 青墩公司位于南莫镇兴文村 8 号楼和 9 号楼以及严马村 3-5 号楼和 8-10 号楼屋顶的光伏设备面临拆除风险，请意向竞买人现场勘察后自行考虑。

海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前（以裁定落款日为准）的租金由南莫镇政府与青墩公司结算，之后的租金由重整投资人与南莫镇政府另行协商确定。

四、清算式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确定

有意向报名的重整投资人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看“南通青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清算式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内容，竞价起拍价为按照供电设备资产评估价值的七折、经营权评估价值的八折以及现金价值不打折共计 3795790 元作为首轮起拍价，出价最高者取得青墩公司清算式重整投资人资格。

海安法院裁定批准青墩公司清算式重整计划后，竞价成交人正式成为青墩公司的清算式重整投资人。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本次招募公告发布后，管理人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竞价确定青墩公司清算式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制定青墩公司的清算式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清算式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海安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后，对债权人、债务人及重整投资人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海安法院批准生效的重整计划分两部分执行，一部分为重整投资人经营管理重整后的青墩公司，另一部分由管理人通过偿债平台福克斯电气集团公司继续进行破产清算，新青墩公司及重整投资人须无条件协助配合管理人。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内容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作为投资建议，不构成要约或要约邀请，投资人应以自行尽调结果为投资依据，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2. 本招募公告与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3.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南通青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诚挚欢迎各方意向投资人前来考察洽谈，参与重整投资。

特此公告！

南通青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71 号瑞海金陵酒店外西侧 100 米 王律师 18112997121

